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

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 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 民國101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2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3年04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9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09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 民國111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各單位得依本辦法開設跨院、系、之跨領域學分學程(含微學分學程)，以下簡稱「學分學程」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開設學分學程，應依本辦法訂定修讀規定，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開設要點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、開設宗旨、開設單位、課程規劃、師資來源、經費來源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。
- 第四條 每一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學分為非本系(所)課程為原則；每一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8-12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3/4學分為非本系(所)課程為原則，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可不受跨領域課程限制，但至少須有3/4學分為數位科技結合系所領域相關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為原則，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，並得收取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等。
- 第六條 學分學程修讀規定：
- (一)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應向開設單位提出申請，但七年一貫制前五年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下學期不得申請。
 - (二) 學分學程之學分及成績，納入學生修習課程計算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、學分數，亦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 - (三)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 - (四) 學生在未申請修讀學程前，若已修習該學程的部分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其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開設單位認定後，計入修讀該學程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必再度修習。
- 第七條 學分學程科目之停修依本校「停修學分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分審核與證明書之核發：
- (一) 學分學程之學分由開設單位審核，課程管理、學籍管理、證明書核發之權責單位為教務單位。
 - (二) 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統一於授予學位或學生離校時，一併發給「學分學程證明」等相關學歷證件。

◇◆課務組◆◇

(三) 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但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仍可畢業，惟不發給學程「學分證明」，且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。

(四)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非屬於主修系所、雙主修或輔系課程者，得依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
第九條 各學分學程應置召集人一人，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。召集人得由院、系(所、中心)主管兼任之，為無給職；各系並得指派專任教師一人，負責宣導及輔導系上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相關選課事宜。

第十條 各學分學程開設後三年內應逐年審查申請修讀及取得「學分學程證明」人數。如成效未達預期，開設單位須主動就其再造或就業力之提昇，修訂其課程與教學後繼續開設或提送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停止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獲專案補助之學程因補助經費中斷，得轉型為一般學分學程，其終止措施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各院系得因應社會趨勢，至少規劃1個符合社會潮流與市場趨勢之創新、創業學分學程，以培養學生具備多元能力，並於每學期至少舉辦1場學分學程宣導活動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